

能断金刚般若波罗蜜多经论释三卷

大乘论

能断金刚般若波罗蜜多经论释三卷

无著菩萨造颂世亲菩萨论释唐义净奉制译

能断金刚般若波罗蜜多经论释卷上

此经文句义次第 世无明慧不能解  
稽首于此教我等 无边功德所生身  
具如斯德应礼敬 彼之足迹顶戴持  
觉轅难驾彼能乘 要心普利诸含识

经云。能以最胜利益者。此据成熟菩萨。能以最胜付嘱者。此据未成熟菩萨。云何于诸菩萨最胜利益。复何者是最胜付嘱。为答此问颂曰。

胜利益应知 于身并属者  
得未得不退 谓最胜付嘱

谓于菩萨身中为其利益。亦能令彼菩萨益其所有相属伴类。名最胜利益。于彼身中令其佛法成熟摄聚故。即是利益彼身。亦令化余有情所有堪能。皆成就故。是于属者能为利益。如是应知。于得未得所有功德。能为彼作不退之因。由于善友而亲委寄。是名以胜付嘱而相付嘱。此中得而不退者。欲令不舍大乘。未得不退者。令于大乘更趣殊胜。诸有发趣菩萨乘者。应云何住。为答此问。颂曰。

于心广最胜 至极无颠倒  
利益意乐处 此乘功德满

此明何义。若菩萨作此四种利益意乐。始是发心住。于大乘具此意乐。方可名为功德圆满。云何为四。利益意乐。一广大。二最胜。三至极。四无颠倒。经云诸有发趣菩萨乘者。当生如是心。广说乃至如是一切。此明广大利益意乐。我皆令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者。此明最胜利益意乐。虽度如是无量众生。乃至不名菩萨。此明至极利益意乐。此何意耶。欲明所有一切众生悉皆摄同菩萨。己身由斯但是寂灭。己身无别有情也。若作别有众生。不为己想者。此即不名菩萨。若摄为己体。即是至极不舍。是故名为至极意乐。若菩萨有我想众生想寿者想。更求趣想者。则不名菩萨。此明无颠倒利益意乐。此即由依有身见故我等想生。为令正断是不颠倒。次下当显诸有发趣菩萨乘者。应如是修行。经云。菩萨不住于事应行布施。如是广说。此中何意。以一施声而总收尽六到彼岸耶。答曰。

六度皆名施 由财无畏法

此中一二三 名修行不住

为明此六咸有施相。此之施性由财无畏法。财施由一谓是初施无畏。由二谓是戒忍。于无怨仇(戒也)及怨仇处(忍也)不为怖惧故。法施由三谓是勤等。由其亡倦(勤也)了彼情已(定也)宣如实法(慧也)此是大菩萨修行之处。即是以一施声。收尽六度。经云菩萨不住于事应行布施如是等者。此中何谓不住性耶。颂曰。

为自身报恩 果报皆不着

言不住于事者。此显不着自身。不住随处。应行布施者。此显不着报恩于利养恭敬等。求恩望益之处事有多途故。云不应随处生着而行布施。不住于色等者。谓不着果报。问何须如是行不住施耶。颂曰。

为离于不起 及离为余行

由顾自身不行其施为欲离其不起心故。莫着自身速应行施。由望恩心及悌果故遂舍正觉菩提果性。为于余事而行惠施。是故当舍求余行施。次下当说摄伏心。其事云何。

摄伏在三轮 于相心除遣

后后诸疑惑 随生皆悉除

经云。菩萨如是应行布施。乃至相想亦不应着。此显所舍之物。及所施众生并能施者。于此三处除着想心。次明布施利益。或有难云。既于施等离其相状。如何当获福德利益。为答此故。说生福甚多。问何故宣说于修行后不彰福利于摄伏下方始言之。答为显若人不着相想。方能行彼不着施也。从此已后所有经文。皆为除遣后后疑惑。于此便有如是疑生。问若不着于法而行施者。如何为求正觉胜果行惠施耶。为答此疑。经云于汝意云何。可以胜相观如来不。如是广说。颂曰。

若将为集造 妙相非胜相

三相迁异故 无此谓如来

若谓如来是由施等因缘所造。于有为相中得最胜性者。便见如来有其胜相。若望如来真如之性。即无此胜相。是故不应以胜妙相观于如来。由彼法身是非集造之所显故。次云。何以故。如来说彼胜相三相迁异故。由此胜相即非胜相。此中意说三相之体。是迁流故。妙生所有胜相皆是虚妄。是故应以胜相非相观于如来。此意欲明从因生法是虚假故无。此谓如来由彼全无三种相故。由离此相即以无相为相。若于是处无生住灭变异之性可了知者。此显如来不是有为造作之性因缘所成。如是明解如来性已。虽为佛果而行布施非着法施。即是除去疑情。次下妙生重生疑念。若由如是行无住施者。即因极甚深。复说如来是无为性。即是果极甚深。如何末代得有信者。令彼果报不虚弃耶。为断此疑

。颂曰。

因与果甚深 于彼恶时说  
此非无利益 由三菩萨殊

纵于末代而有菩萨具戒具德具慧。由此说法果利不虚颂曰。

由于先佛所 奉持于戒学  
并植善根故 名具戒具德

经云。然彼菩萨非于一佛而行恭事。非于一佛植诸善根。此显于先佛所为持戒故。而行恭敬承事。及为种诸善根。如其次第即是具戒具德次明具慧人。

颂曰。

能断于我想 及以法想故  
此名为具慧 二四殊成八

此明我想有四。法想亦四。故成八想。颂曰。

别体相续起 至寿尽而住  
更求于余趣 我想有四种

我想四者。谓是我想有情想寿者想更求趣想。四种不同。此于别别五蕴有情自生。断割为我想故。见相续起作有情想。(萨埵是相续义)乃至寿存作寿者想。命根既谢转求后有。作更求趣想。法想四者。颂曰。

皆无故非有 有故不可说  
是言说因故 法想有四种

法想四者。一法想。二无法想。三想。四无想。此谓能取所取诸法皆无故。法想不生。即无法想。彼之非有法无自性。空性有故非无法想。即彼非有有非有性。非言所诠故非是想。是言说因故非是无想。由想力故。虽非言显而以言说故。有八义不同。由我及法八想断故。名具慧人。何意此义。但于具慧而说。非具戒具德者何。答为显实想有差异故何者是。颂曰。

由彼信解力 信故生实想  
不如言取故 取为正说故

由此义故说。彼之后而云是人乃能闻此经典生一信心。由具慧者不如言而取。及由随顺胜义智故。取为正说故。名为实想。为斯理故说彼之后便云不应取为法。不应取为非法。不应如言所说将以为法。亦复不即执为非法。由此是能随顺胜义智。取为正说故。即是经云闻说是经生实信不。经云妙生如来悉已知见是人等者。为显何义。颂曰。

佛了果非比 由愿智故知

彼具戒等人所有果报。佛非比知。然由愿智现量而了。若不言见或谓比知。若不言知恐是肉眼等见。是故知见并言。何故世尊作如是语。颂曰。

为求利敬者 遮其自说故

彼具戒等。为求利养恭敬。自说己德便生念曰。如来既遥鉴我。为此无宜自说。

经云。妙生彼诸有情当生当摄无量福聚者。此目何义。谓是令其福聚当生。又是彼福当能相续熏习不断。言有我执等者。意说有随眠性非有现行执。

经云。是故如来密意宣说筏喻法门。诸有智者法尚应舍。何况非法。此中何有密意。颂曰。

证不住于法 为是随顺故

犹如舍其筏 是密意应知

谓于经等法非增上证所住处故。即得证已应舍彼法。如到彼岸舍弃其筏。于增上证是随顺故。应须收取。如未达岸必凭其筏。是名密意。一筏之上有其取舍故名为密。若是自余非顺证法理须舍故。次后更为除疑。何者是上。文云不应以胜相观于如来。彼从无为所显性故。若如是者。复如何说。释迦牟尼如来证于无上正等菩提。乃能宣扬所有法教。由斯道理彼非正觉亦不说法。答此疑故。颂曰。

化体非真佛 亦非说法者

由有三佛。一法身佛。二受用身佛。三化身佛。言释迦牟尼佛者。即是化身。此乃元非证觉。亦不说法度生。文云。何以故。佛所说法等者。为遮总拨一切说法之事故。云化体非真佛亦非说法者。然非总无。颂曰。

说法非二取 所说离言诠

如是二种。谓法性非法性。非耳能听非言能说。是故应知。非法非非法。此据真如道理而说。彼非是法。谓是法无为其性故。复非非法。由彼无自性体是有故。何故但言所说之法。不言能证之人。答但言所说能证义显。由非不觉得有所说。

经云以诸圣者皆从无为之所显故者。为明说此法因。由诸圣人并从真如清净之法所显现。故名无为所显是故彼还说无为法。凡所有事言不能宣者。此即岂能取也。彼之自性非是言说所行处故。明此即是非言说性。何故此中无有简别。总说圣者不唯言佛。答为明圣人皆从真如清净所显。由有全净一分净故。随其所应故无有过。又说福差殊欲何所显。答法虽实是不可取性及不可说。然而有益。颂曰。

自受为他说 非无益集福

何故经云。世尊此福聚者则非是聚。是故如来说为福聚福聚。颂曰。

福不持菩提 彼二能持故

言福于菩提不能持负故。二于菩提是能持故。颂意如是何谓为二。谓自受

为他说。经云既自受已。于他演说。未了此言将述何义。由其聚声(梵云塞建陀有其多义或是聚义或是肩义或是分段义若依此方译之为聚但得积聚义遂无余义此中且据二种此为昔人不解梵音又译之为趣深成辽落又复须知此聚义肩义解时极难也)有二种义。一是聚积义。二是肩荷义。犹如在肩能持于担。为此名肩为聚。由斯理故。彼福积聚说为福聚。由其不能持荷菩提说为非聚。即非肩义是积聚义。此二是菩提因福乃甚多。问何故此二能持菩提。为显斯义故。经云何以故妙生由诸如来无上菩提从此经出等。何故菩提言出。诸佛言生。颂曰。

得自性因故 此余者是生

言菩提者即是法身。此是无为性故。名为自性。是故此二是得彼之因。非是生因。若望此余受用化身。是生因故。由此亲能持菩提故。生福甚多。为显此义。经云何以故等。何故此是能成立因。颂曰。

唯是佛法故 能成最胜福

言如来说为非佛法者。此显所觉之法唯佛能证由不共性。是故最胜。此是最胜福因性故。招福极多。意明此是能成胜福之亲因。上经云。圣人皆是非集造之所显示。为此诸圣于彼证法不可取不可说者。诸预流等圣人。并悉取其自果。如何此成非所取性。于其所取而宣说者。非不可说性。为遣疑故生起后文。即彰非所取所证理善成就。颂曰。

不取自果故 非可取可说

由是无为所显性故。彼于六境无有少法可得。既无可预名为预流。乃至阿罗汉亦无有法理皆同此无为之法体。无可取为此圣人。于自果不取不说。若圣人作如是念。我得果者即是有其我等执者。意说有随眠惑非是现行。由非彼证现观之时。有我等执而云我得。何意妙生自说得阿罗汉。为令一分有情知己亲证故。又复自说得无诤住者。为显身与胜德相应。为欲令他生胜敬信故。为何意趣而云。妙生都无所住。而说我得无诤住得无诤住。颂曰。

解脱二障故 说妙生无诤

障有二种。一是烦恼障。二是定障。于斯脱故不住二障。为此再言。此言二无诤性即是诤之非有。次复起疑言。世尊昔于燃灯佛所有法可取。彼亦为他说其法要。以此而言如何得成无取无说。为答斯难故。云实无有法是如来所取。此有何意。颂曰。

在燃灯佛所 言不取证法

此言世尊在燃灯佛所。亦不以言取其证法。颂曰。

由斯证法成 非所取所说

若言诸圣皆是无为所显。彼法不是所取。亦非所说者。如何诸菩萨取严胜佛国土耶。又受用身如何自己取为法王。世间于彼将为法王。为遣疑故方生下

文此中意者。颂曰。

智流唯识性 国土非所执

由彼实无佛土严胜是可取事。除从诸佛净智所流唯识所现。此即不能有所执取。若言实有形质是可取性。我当成就国土严胜者。斯诚妄语。如来说彼不是严胜。由此说为国土严胜。此有何意。颂曰。

无形故胜故 非严许严性

言庄严者此有二义。一是形相。二是胜相。此最胜者。是第一义。此由无形质故。佛土庄严非是庄严。以彼不是真庄严故。是故说此以为最胜。胜法集此故名最胜。若执有佛土形胜庄严。云我当成就彼。即便于色等境界有住着心。为遮此见故有不住文生所云受用身佛如何自己取为法王。他亦尔者为答此难故。将受用身同妙高山。此文欲显何义。颂曰。

譬如妙高山 于受用无取

如妙高山王。获得胜大尊主性故。名为妙高。而不自取为山王性。以山无分别性故。受用身佛亦复如是。具法王性由获胜大尊主性故。名为胜大。而不自取其法王性。我是法王以无分别故。如何得是无分别耶。为显斯义。文云如来说为非身。由彼非有说名有身。此有何意。颂曰。

非有漏性故 亦非是因造

然受用身非有漏性故。由此非有说为有身。皎然纯净自体有故。亦非是因造。由此有身非是仗他因缘生故。何故于先显福德性已说其喻。今何更说。颂曰。

为显多差别 及以成殊胜

前后福不同 更陈其喻说

前明三千世界喻显福多。今说无数三千彰其更广。何故于前不言斯喻。为受化者所乐不同。先少后多意在于此。前福差别不明成立之因。为于菩提无有荷持之用。今欲显其能立因相。更将别喻随事而言。

能断金刚般若波罗蜜多经论释卷中

何谓能立因相。

两成尊重故 由等流殊胜

烦恼因性故 由劣亦胜故

言两成尊重者。由所托处成制底塔故。谓是说法之地。其所依身成如大师尊重性故。即是持经之人施宝之地。及能施者无如是事故。次下经文显此法门。乃是诸佛亲所证会等流之性。颇曾有法是如来说不者。此明何意。言无有法是如来独说。皆是诸佛共宣扬故。

又此施珍宝福是苦恼事生起之因。法门功德乃是烦恼断除之要。优劣悬隔

。是故下文将地尘为喻。如来说作非尘。由此说为地尘。所言世界如来说为非界。由此说为世界者。此有何意。言此地尘不是染等性尘。是故名作地尘。又彼世界非是烦恼之因名界。为此说为世界。界是因义。即是世之因也。斯言意显彼福乃是烦惑尘盆之因由其外尘。虽是无记彼福纵善方之极卑。况并成佛福因。而不更为微劣。又彼能成大丈夫相所有福业。媿此成菩提因。持说法门之福亦为是劣。由彼众相非是正觉之体性故。为此名为大丈夫相。是彼标相故。由持说福能得大觉性。为此名劣。亦胜过施宝之福。况法身因而不超越。是故劣亦胜也。即是宝福极卑为能成立因。此既成立施宝之福与此福因有差别已。次下诸文更复成立。欲何所明。颂曰。

彼果胜苦故	难逢胜事故
境岸非知故	于余不共故
是甚深性故	胜余略诠故
胄族高胜故	望福福殊胜

此述何义。答施宝之福获得自身所受用果。彼身是胜。以能舍彼无边之身。此福胜前。由彼自身是苦性故。何况为彼而行其施。

尔时具寿妙生。了彼自身是苦事故。由法势力遂便堕泪。此之法门复是难逢。妙生自从生智已来。亦未曾闻。复是胜事。此言欲显般若之名。此下意欲成立是胜妙事。即经云如来说为般若波罗蜜多者。彼即非波罗蜜多。为何意趣作如是说。答境岸非知故。由其所知境岸除佛于余无能知者。复是于余不共故。此之法门所有实想。即实想者。除佛教已余处无故。言实想者唯此处有。言非实者是于余不生义。是故文云若能生如是想者。彼当成就第一希有。又此法门亦是甚深。由于此经或少受或遍持。于我等想不复生起。于我等想不生故者。明于所取义无有颠倒。于我等想即是非想者。明于能取无有颠倒。此二如其次第明我法二无性智。佛于此义随印妙生所说之事。言不惊不怖不畏者。此三皆名为惧。即是惊惧怖惧畏惧。然随事不同。故有三别。言惊者谓于非处生惧(若正译梵音应云越怖今言惊等者此为不能移旧若准论释惊义未甚相当下二准此应可思之也)违越正理如越正道可厌恶故。言怖者。(应云续怖)相续生惧怖。既生已不能除断故。言畏者。(应云定怖)生决定心一向畏惧。此等若无便成心离惶惑(若不见本音本意于文即未闲释义为此注出本音斯乃可亡疑惑余家释别义非此论)又此法门胜余略诠故者。由经说此是最胜波罗蜜多如来所说。(经是略诠)又此法门族胄高胜故。言胜族者。谓由诸佛所共说故。然彼宝施无有如斯众德圆备。即是成立此福望前福聚升况理别也。所云于身是其苦性。彼施即是苦果性故。其福卑劣者。然此法门若有持说。彼之大士行诸苦行。此亦岂非是招苦报。如何不是得苦果耶。为除此难故有下文。欲显何义。颂曰。

彼行堪忍时 虽苦行善故  
彼德难量故 由斯名胜事  
由无恚怒情 不名为苦性  
有安乐大悲 行时非苦果

此述何义。答纵令彼人行苦行时有苦恼果。然于彼时由有堪忍性故。此名胜事。有其二因。一是善性故。由诸波罗蜜多皆以善为体性故。二是彼德难量故。如经云此即是其非波罗蜜多。由彼德岸曾无知者。为此名为不知其岸。由与胜法相应故。即此难行之苦。望前苦恼自有殊别。何况我想嗔想悉皆无故。必无其苦。非但无苦更生悲乐。如经云我无是想亦非无想。言非无想者。此显有想与悲心相应。准斯语理。若诸有情于我想等不除遣者。苦行之时见有苦恼。即便欲舍菩提之心。是故应离诸想。乃至广说。此何所显。若人不发胜菩提心。便有如斯过失生嗔恨心。颂曰。

生心因不舍 是故应坚求

问于何处心是此心生因。而遣坚固勤求。复于何处是不舍菩提心因令进求也。颂曰。

谓是得忍边 及此心方便

此谓入初地胜义之心。得忍边际行。无住心即是。文云应离诸想发起无上正等觉心。何以故者。此谓显其无住着心生起之因。若于色等处有住着心者。此必不能进求佛果故。诸菩萨应无所住而行布施者。文意欲明施摄六到彼岸。即是生起无住着心方便。谓得忍已。虽复遭苦而不弃舍大菩提心。问如何起行为利有情。复遣不住利有情事。此则取舍同。问疑情遂发。答曰。菩萨如是应行布施为利诸众生等。此显何意。颂曰。

应知正行者 是利生因故  
于有情事相 应知遍除遣

此述何义。言此正行者。是利益众生因。应知即是利益有情。而不取有情所有相貌。何谓有情相貌事耶。颂曰。

彼事谓名聚

彼众生者。即是名字施設。唤为众生及所依事。何者是其正行。谓于众生事相皆除遣故。由彼名字想者即是非想。以彼自体本非有故。即彼众生不是众生。谓于五蕴名为众生。由彼众生自体无故。此我法无性。何以故。由佛世尊并除诸想。此明我法二想皆无。如何能成最胜妙事。颂曰。

最胜除其想 诸世尊无此  
由真见相应

此述何义。由非彼二是实有性。而诸大师强除彼想。然诸如来与真见相应



故。果不住因位。如何得见彼果之因。既有此疑。答如经云妙生如来是实语者。有其四句。颂曰。

果不住因位 是得彼果因

世尊实语故 应知有四种

此实语性有其四种。何谓为四。颂曰。

立要说下乘 及说大乘义

由诸授记事 皆无有差舛

由佛自立要期。元求佛果无有妄谬。于下劣乘及以大乘并诸授记。并无谬故。于此随其次第。实语如语不诳语不异语。而相配属。言如来者。由于声闻乘说苦等四谛。是实不虚。于其大乘说法无性。所显真如称实知故。如来是知义。于一切时过去未来现在。所有授记如其事故。皆无妄谬故曰如来。经云如来所证法及所说法。此即非实非妄者。此有何意。答曰。

不得彼顺故 是非实非妄

如言而执者 对彼故宣说

言诸如来所有说法。此说不得彼故。而是随顺于彼。由彼说法不能亲获内证法故。于其言下无有体故。故非是实。由顺彼故。故非是妄言。我现证无上觉者。此据文句道理而有此说。问何故世尊自立要言。我是真实语者。而所说法非实非虚。一说两兼理成难信。由此答云。如言而执者。对彼故宣说。言诸圣人是无为所显者。然真如性常时遍有。如何佛果以无住心方能证得。非有住心。又复如何常时遍有实体真如。或有得者或不得者。为除此疑。说入闇喻。此明何义。颂曰。

常时诸处有 于真性不获

由无知有住 智无住得真

此中意道真如之性。虽是常时遍有。由其无智有住心故。即不能得。是不清净义。由其有智无住心故。即便得见是清净义。然佛世尊是真如所显。由斯理故。以有住心不能证得。由此颂曰。

无智由如闇 当闇智若明

能对及所治 得失现前故

犹如闇者。是与闇相似义。由斯以闇比其无识。以其日光譬同有智有眼。如文具述。故云能对及所治得失现前故。随其所应由其有眼者显得能对。夜分晓已显破所治冥闇谢故。日明既出者。显能对现前。日光既照见众色像。次后之文欲说何事。颂曰。

由如是正行 获如是福量

于法正行者 业用今当说

由如是正行者。此明文正行。颂曰。

于文有三种 受持读演说

文有三者。一受持。二读诵。三演说。言受持者。谓持法人。读诵者依多闻说。虽不能持由能读故亦多闻摄。义正行者。谓是周遍得其义故。颂曰。

义得由从他 及己闻思故

义之得因从他及己。何谓从他。云何由己。为闻思故。如其次第从他及己而得者。据遍得义。此谓文义正行。颂曰。

此谓熟内己 余成他有情

由事时大性 望福福殊胜

此受持等。但为成熟内己。余成他有情。即是于他广为正说。获如是福量者。显其福量差别。由事时大性望福福殊胜。此舍身福望前舍身福。由事大故有其差别。及由时大。由一日中尚以极多自身而行布施。复经多时于法正行者。业用今当说。何谓彼行业用耶。颂曰。

非境性独性 能依是大人

及难可得闻 无上因增长

若但持正法 所依处成器

蠲除诸业障 速获智通性

世妙事圆满 异熟极尊贵

于此法修行 应知获斯业

经云不可思者。此显不是凡情。比度所行境界。言不可称者。此显独性所获之福。于声闻等是不共性故。言为益发趣极上最胜乘有情故说者。显此法门是大人所依大乘教。名极上乘大乘行。名最胜乘。乐下劣者不欲闻故。此显难闻性。听者难得故。由能成就不可思量等福聚故。此显增长无上之因。福种增长故。此中文云不可思不可称者。谓以非量非度。如次应知。当知是人则为以肩荷负等者。此即显其能持法者。由彼持法即是持菩提也。所在之处香花供养者。此显所依之处成胜妙器。由被轻辱故。所有应生恶趣之业。皆当消尽故。此显净除业障。言此为善事者。谓遭轻辱时。显被辱之人有福德性故。言此为善事。(自古翻译皆无此语由梵本中字隐密故)于燃灯佛先供事诸佛。所得之福比于末代。于此法门能受持等。获多福故。此显得成智通性。多福资粮悉圆满故。乃至当知。是经不可思议。此显果报不可思也。即是世妙事圆满。果报极尊贵。谓于护世帝释婆罗门等所有圆满皆当摄取。言狂乱者。应知此是狂心因。言不可思果报者。此之多性胜性二种。皆非凡情所测。斯谓于法正行。便能安住如是众德。是故名此为正行业果报功用。又复如前三种问答。此中重问。义有何殊。答曰。

由自身行时 将己为菩萨

说名为心障 违于无住心

妙生实无有法可名菩萨者。若无菩萨。云何如来于燃灯佛所。行菩萨行耶。答此疑曰。实无有法如来于然灯佛所如是等。此显何义。颂曰。

授后时记故 然灯行非胜

菩提彼行同 非实由因造

此中意言。我昔于燃灯佛所。非是胜上行菩萨行。而我昔行时实无有法可于彼边证得正觉。若证觉者即不记我后时成佛。此中意者。言彼行时自云我当成佛。若言菩提非有者。佛亦是无。即总拨无。佛为除此难。文云妙生。言如来者。即是实性真如异名。谓无颠倒义。名为实性。无改变义是曰真如。妙生若有说云如来证得无上正等觉者。是为妄语者。此显何义。答曰。菩提彼行同非实由因造。由昔菩萨修行之时实无可行。诸佛亦尔。无法可证正等菩提。此还总拨实无无上正等菩提。答斯难曰。妙生如来所有正觉之法。此即非实非妄者。此有何意。然真如理是佛所证。彼即非实由从因生。诸有为相是聚相义。彼即无其色等相故。颂曰。

无彼相为相 故显非是妄

由法是佛法 皆非有为相

谓此无彼色声等相。色等相无是其自相。由此故云无彼相为相故。显非是妄。是故如来说。一切法即是佛法。此显何义。由如来证此法故。由法是佛法皆非有为相者。此显以无为体此何所陈。由一切法。以真如为自性。此乃但是佛所觉悟。是故一切法。名为佛法。由此色等不能持其自体相故。所有彼诸色声等法。皆不是法。由不是法。是故此成其法。即是毕竟能持非有之相。丈夫之喻何所显耶。颂曰。

谓以法身佛 应知喻丈夫

无障圆具身 是遍满性故

及得体大故 亦名为大身

非有身是有 说彼作非身

烦恼所知二障无故。名圆具身。言遍满者是遍行义。遍诸处故名为具身。及得体大故。亦名为大身。此遍行者。应知即是真如之性。在诸法中无有异性故。云非有身。是有说彼作非身如来说为非身。由此名为具身。大身者。斯何所陈。以非有为身故。名彼为非身。即真如性故。由其无身故。是故名此为具身大身。若言无有菩萨者。正觉亦无。所觉亦无。亦无众生令入涅槃。亦不净诸佛国土。有何所为。诸菩萨等。令诸众生入于圆寂。又复作意净佛土耶。为答斯难故有下文。此显何义。颂曰。

不了于法界 作度有情心  
及清净土田 此名为诳妄

若言此心是其诳妄。为此不名菩萨者。若尔由何得名。答妙生若有信解一切法无性。一切法无性者。如是等此文欲显何义。答曰。

于菩萨众生 诸法无自性  
若解虽非圣 名圣慧应知

此明何义。言法无性。法无性者。此据众生及菩萨所有之法。于彼若能信解。或世出世。谓是异生及圣。皆名菩萨。由此便成决定。许有覆俗胜义二种菩萨。此即显其顺彼。再说菩萨菩萨。经文前云。如来是无得所显者义成明白。若如是者。岂彼圣人全无所见。为答斯难许有五眼。为显其义。颂曰。

虽不见诸法 此非无有眼  
佛能具五种 由境虚妄故

此乃如何不是妄耶。为答此难先为喻已。彼诸众生种种性其心流转。我悉知之。如是广说。此显何义。言彼非是妄见。由境虚妄故。何者是虚妄境。谓种种妄识。颂曰。

种种心流转 离于念处故  
彼无持常转 故说为虚妄

即是种种识有六识殊故。复是其妄。何因名识为心流转。经云如来说为无陀罗者。此显离于念处性故。由彼念处是此持处。彼若无者。即是无持。陀罗喃阿罗痾陀罗。此之三名。共目二义。皆得名持。亦有流注义。由无持故心即流散。言无持者。为显常转之缘。既无持故显其常转。是虚妄性(问何故本经初留梵语陀罗。不译为汉字者。有何意趣。答梵本三处皆是陀罗。而义有差别。今时译者若也全为梵字。即响滞于东土。如其总作唐音。顿理乖于西域。是故初题梵字。可谓义诠流转所由。于内道持。便是正述执持之事。作斯译者。方称颂本无著菩萨之意。符释者世亲菩萨之情。如其不作斯传。定貽伤手之患。若总译为流。持理便成不现。咸为持字。流义固乃全无。作此双兼。方为愜当。若译为流。于理亦得。然含多义。不及陀罗。一处既尔。余皆类知。诸存梵本者咸有异意。此波若已经四译五译。寻者当须善观。不是好异。重译意存鞠理。西国声明。自有一名目多事。一事有多名。为此陀罗一言。遂含众义。有流有持。理应体方俗之殊致。不得恃昔而胶柱。若勘旧译全成疏漏。无暇言其藏否)何以故者。由有过去等心不可得言故。所云过去未来心者。由是过去未来性故。是不可得。其现在者即是遍计所执。自性非有故。此显流转之心。是妄识性所缘。无有三世性故。复有何意说福聚喻耶。答曰。

应知是智持 福乃非虚妄

显此福因故 重陈其喻说

此述何义。心既流转是诬妄性故。所有福聚亦并成虚。此既是妄何成于善。既有深疑理须明决。答流转之心可是其妄。所言福聚体不是虚。由是正觉智之持故。如何显此是其持性。如云妙生若此福聚者。如来即不说为福聚。此何意趣。由五取蕴体是虚妄。若此福聚是取蕴者。如来即不说此福聚为福聚性。是不说为智之持处义。若言如来是非集造所显。如何如来说有诸好及众相耶。为除此难故云。不应色身圆满及相具足观于如来。言色身者。是堕好义故。

能断金刚般若波罗蜜多经论释卷下

如来说彼为具相者。此非具相。由此说为具相。此有何意。颂曰。

谓于真法身 无随好圆满

亦非是具相 非身性应知

于法身无别 非如来无二

重言其具相 由二体皆无

言法身实不圆满随好色身。应知亦不具足众相。彼无身性故。是谓法身无具相义。亦非如来无斯二种。所谓色身圆满及以具相。由斯二种不非法身。是故如来有其相好。为此重言。色身圆满及以具相。由二皆无故。是故此二亦说为无。言此非圆满此亦非具相。亦说为有。以说色身圆满及具相言故。斯有何意。由其法身无此相好。是故名此为如来。色身圆满及以具相。由与彼身不相离故。法身之性即不如此。然法身非彼自性故。若言不应以色身圆满及具相身观如来者。如何如来有所说法耶。为答斯难。此即以其恶取而谤于我。由不能解我所说义故。颂曰。

如来说亦无 说二是所执

何意重言。说法说法者。颂云说二是所执。云何为二。一乃是文。二便是义。由何所以。文云无法可说是名说法耶。答曰。

由不非法界 说亦无自性

由不非法界外有说法自性可得。若言无有世尊是能说者。所说之法亦复不非法身。故成非有。如是甚深之法。如何当有敬信之人。为除此难。答曰。

能说所说虽甚深 然亦非无敬信者

经云。妙生彼非众生非非众生者。此有何意。颂曰。

由非众生非非生 非圣圣性相应故

诸有当能生敬信者。彼非众生。由余众生不与圣性相应。即与凡夫性相应故。非非众生者。由与圣性相应故。此中义者。由彼望其凡夫性故。不是众生。由望圣人性故。非非众生。何以故。众生众生者。如来说彼为非众生。此据愚小异生性。由此说为众生者。此据圣人性。若言如来曾无有法。是所觉知者

。云何离其后正知次第。而名无上正等觉耶。为答此难。非是有法可觉方名无上正觉。然由颂曰。

少法无有故 无上觉应知  
由法界不增 清净平等性  
及方便无上

于此乃至无有少法能过故名无上。又复法界无有增故。其法平等故。名无上。上性无故。又复如来法身清净平等故。其法无不齐等。无有少增故名无上。又复其法是无我自相。此即高。高性无故名无上。又复于诸方便亦是无上。所有善法皆圆满故。名为无上。此余菩提于诸善法不圆满故。即此方便实为有上。此乃如来说为非法。由此说为善法者。此有何意。颂曰。

由漏性非法 是故非善法  
由此名为善

由有漏性彼不是持有漏之相。不能持故。由此说为善法。由无漏性决定能持是善性故。若要以善法获大菩提者。所有说法亦应不获菩提。是无记性故。为遮此难更言差别之福答所说法。纵令无记终有所得。颂曰。

说法虽无记 非不得应知

由非离此能得菩提故。知籍斯菩提方契。颂曰。

由斯一法宝 胜彼宝无量

故此宣说法宝。望前无数妙高无边之宝。显福差别。假为第百分亦不能及一者。乃至广说。将显何义。颂曰。

于诸算势类 因亦有差殊

寻思于世间 喻所不能及

此言何义。谓以此福望前福聚。谓是算势类。因四种差别。于此世间遍寻思已。无有其喻能比况者。言由算差别者。始从假为第百分。乃至或为算分不显差殊。但言算者。此即应知总摄。其余所有算数。或为势分者。由其势力有差殊故。如强弱人事不相并。或为比数者。由品类别。言此福类元不比数前之福类。如贵贱人不相比数。因者明其因。果亦不相干涉故。言彼亦不可与此为因(邬波尼杀昙译为因字如芥子种将比松柏)于此世间竟无其喻可况于福。由斯前福望于此福。实为减少皆不足言。故云乃至譬喻亦不能及。若言彼法性相平等故。无不平者即无能度所度。云何如来说脱有情耶。为除此难故起后文。将显何义。颂曰。

法界平等故 佛不度众生

于诸名共聚 不在法界外

凡名有情者。于彼蕴处由名共蕴。不在法界之外。即此法界其性平等。是

故曾无有一众生可是如来之所度脱。此即如何当有我执者。此有何意。若言但唯脱其五蕴而已。此即是有所许众生。由如是故。颂曰。

若起于法执 与我执过同  
定执脱有情 是无执妄执

如云妙生言我执者如来说为非执。妄执如来说为非生者。是不能生圣法之义。若言不应以其具相观于如来。非彼自性故。由是法身自性故。然彼如来自性法身。可以具相而比知之。有作斯难。为除疑意生起后文。将显何义。颂曰。

不应以色体 准如来法身  
勿彼转轮王 与如来齐等

此则报相之福。亦名具相。由彼成此故。藉其福力得菩提故。有作是说。此则如来以其具相。现证无上正觉。为除此意。不应以具相如是等。将显何义。颂曰。

即具相果报 圆满福不许  
能招于法身 由方便异性

由真法身是智自性故。与彼福体性不同。此二伽他要显何义。颂曰。

若以色见我 以音声求我  
彼人起邪勤 不能当见我  
应观佛法性 即导师法身  
法性识难知 故彼不能了

此二颂中。所说之义。颂曰。

唯见色闻声 是人不知佛  
此真如法身 非是识境故

此文意显不应以色声二种观于如来。由是异生不能见者。此何为也。彼人起邪勤。言彼异生妄起邪勤。不依正道求见于我。此云法性者即是真如。若言福不证菩提者。此即菩萨福业其果应断。为释此疑故有下文。言此福性虽复不能亲招觉处。颂曰。

其福不失常 果报不断绝  
得忍亦不断 以获无垢故  
更论于福因 为此陈其喻  
彼福无报故 正取非越取

由此是彼智资粮性故。又复何为。更于其福而陈喻耶。故云得忍亦不断。以获无垢故。更论其福因。为此陈其喻。又有疑云。既得无生法忍智乃不生。菩萨诸福皆应断绝。为显福不断绝至极清淨。获福既多果报亦胜。于不生法得

无性者。有二种无性。由其二性体不生故。经云妙生应正取不应越取者。云何是正取不应越取。答彼福无报故。正取非越取。凡所有福招果报者。是可厌故。当知彼取即是越取。如越正路而行峻道。而彼福不招报。是故彼是正取非为越取。问菩萨福津既不感报。所获之果如何可知。答曰。

彼福招化果    作利有情事  
彼事由任运    成佛现诸方  
去来等是化    正觉常不动  
彼于法界处    非一异应知

诸佛世尊现众变化。非彼如来若来若去等故。云彼事由任运成佛现诸方去来等是化正觉常不动。为显斯义生起下文。曾无有去亦不有来。由此故名为如来。此有何意。若如来有去来等异者。彼即不是。如其常性无有变易。微尘作墨喻者。是谁之喻显何事耶。答曰。

彼于法界处    非一异应知  
言彼如来于法界处。非一非异性。意显斯事故彰其喻。颂曰。  
微尘将作墨    喻显于法界  
又世界为墨。喻显何义。颂曰。  
此论造墨事    为彰烦恼尽  
非聚非集性    显是非一性  
于彼总集性    明其非异性

譬如造墨。所有尘埃众多极微性非一处。其聚集物非一事故。亦非异性。由总集故。此由无有别别断割之理。如是应知。诸佛世尊于法界中烦恼障尽。非一处性。亦非异性。此即兼述三千大千世界。不是聚性。及是聚性其喻亦同。如来说为非是聚性。是故说为极微聚者。此显何义。若其聚物是其一者。不应名此为极微聚。又复若是一界者。亦不应言三千大千世界。由此故云。此即是其有聚执也。此即如来说为非执。不为聚执故。由其妄执是故说为聚执。欲明异此余悉应无无上正智。复有何因。诸凡愚类于实无聚而执耶。为除斯难。而云其聚执者。但俗论说有如是等。此何所明。颂曰。

不了但俗言    诸凡愚妄执  
妙生诸有说云。如来宣说我见等者。此明何义。颂曰。  
断我法二种    非证觉无故

言我法二种体是无故。此两虽言得断。而亦不证菩提。是谁之断而能获耶。答由二见之断。彼二之见是所除故。颂曰。

是故见未见    无境虚妄执

由此故知我体是无。诸有我见如来说为非见。以无境故。意道所有我境元



来是无。文云故名我见者。明虚妄分别有也。如是于无我理显见未见性已。亦是显其于法见未见性。是故文云。于一切法应如是知等。然其法想亦是相性故。犹如我见。复有何意。此之我法二见说为非见性耶。答曰。

由此是细障 如是知故断

是所显义。此之我法二见。是其见取。此谓细障。由于二事如是正知非见性故。方能除断。经云应如是知。应如是见。应如是解者。此文说颂曰。

由得二种智 及定彼方除

谓以覆俗胜义智。及以此二所依之定。方除彼障。又论差别之福何所显耶。答颂曰。

陈福明化身 非无无尽福

如来虽复任运广为化用。然彼化身宣说正法。即是无漏之福。便成无有尽期。云何正说等者。此意为显如来不自言我是化身。颂曰。

诸佛说法时 不言身是化

由不自言故 是其真实说

此何所陈。欲明如来虽为众生宣扬法化。而不自说我是化身。由作如是不正说故。为此名彼以为正说。意道若异此者。于彼所化诸众生辈不生极敬。斯乃为利多众生事。复是无法可说故。若言如来为多化身无尽说法。如何彼复说有涅槃耶。为释此疑说伽他曰。

如来涅槃证 非造亦不殊

非诸如来所证圆寂是其造作。有为自性望其造作复不是异。虽现涅槃而是其化。示同生死利益有情。欲显如来无住涅槃。生死涅槃两皆不住故。复有何因。示同生死而不住于生死因缘事耶。答颂曰。

一切有为法 如星翳灯幻

露泡梦电云 应作如是观

此集造有九 以正智观故

由以星等九事为同法喻。喻九种正智而观于境。何谓九观。应知即是九种所观之事。何谓所观。颂曰。

见相及与识 居处身受用

过去并现存 未至详观察

此中应观见如星宿。谓是心法正智日明。亦既出已光全灭故。应观所缘境相。如翳目人睹发团等。是妄现故。应观其识犹若于灯。此能依见由爱腻力而得生故。应观居处犹如于幻。即器世间有多奇质。性不实故。应观其身譬如露滴。暂时住故。观所受用犹若水泡。其受用性是三事合所生性故。应观过去所有集造同于梦境。但唯念性故。应观现在事同于电。疾灭性故。应观未至体若

重云。阿赖耶识在种子位。体能摄藏诸种子故。

作斯九种观察之时。有何利益。获何胜智。颂曰。

由观察相故 受用及迁流

于有为事中 获无垢自在

此义云何。观有为法有其三种。一由观见境识故。即是观察集造有为之相。二由观器界身及所用故。即是观其受用。于此由彼所受用也。三由观三世差别转故。即是观其迁流不住。由此观故便能于诸有为法中。获无障碍随意自在。为此纵居生死尘劳不染。其智设证圆寂灰烬。宁味其悲。颂曰。

由斯诸佛希有法 陀罗尼句义深邃

从尊决已义广开 获福令生速清净